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巩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并拓展台州市场。公司拟出资 6,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台州海弘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注册备案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台州海弘”）。

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此次设立台州海弘不属于关联交易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台州海弘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注册备案为准）

注册资本：6,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甲南大道集聚区行政服务中心（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备案为准）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邱春方

出资方式：现金

经营范围：基础设施建设、投资及运营、水利工程、市政及公共配套等工程的施工、生态治理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在台州市设立子公司，有利于公司在台州地区的整体运营创造一个更加有利的市场环境，抓住更多的市场契机，以保证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，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及影响力。

（二）存在的风险

项目主要存在台州海弘在运营管理方面的风险。本公司将把业已实施的工程管理、财务管理、人事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推行、落实到该子公司，促使该子公司稳定快速发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